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833201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黃煒勝  
電話：7351500分機1351  
電子信箱：hws0719@k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15302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請貴事業機構(機關)115年春節連假期間加強所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運作安全管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5年1月8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00565號函辦理。
- 二、因應115年春節連假(自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計9日)期間，請貴事業機構(機構)確實塞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編組與災害通報橫向支援聯繫等作業；同時應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安全管理與災害應變整備等相關事宜；另春節期間巡查廠場應注意製程加熱設施、鍋爐等設備安全檢查等，尤其是運作廠場春節前後之製程設備停開俾作業等，俾提高預防整備之警覺心。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或運送過程中，倘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運作人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事故報知可撥打：緊急報案專線110、119、本市1999服務專線或本局24小時報知電話：0800-066666、07-7317600；傳真號碼：07-7355731。

線

正本：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事業機構(機關)(含運輸業)



副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局長 張瑞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補發

裝

訂

線

